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43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宗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一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74,849,800.68	14,071,528,034.19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09,481,226.56	11,178,351,846.42	15.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3,752,534.73	57.66%	10,669,807,845.58	5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119,118.54	53.67%	2,709,720,516.36	5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2,461,105.74	51.01%	2,607,930,667.61	5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2,060,450.82	22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6	57.45%	0.675	54.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	57.45%	0.675	5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1.48%	22.39%	3.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64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02,654.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458,18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91,473.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90,65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57,170.39
合计	101,789,848.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6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2%	1,623,855,536			
龚虹嘉	境外自然人	18.52%	743,850,000	557,887,500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	299,360,000	224,520,00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96,487,500	72,365,625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90,921,2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2.00%	80,344,4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58%	23,150,5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56%	22,458,17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51%	20,658,5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50%	20,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623,855,536	人民币普通股	1,623,855,536			
龚虹嘉	185,9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62,500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21,237	人民币普通股	90,921,2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80,344,464	人民币普通股	80,344,464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74,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40,00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4,121,875	人民币普通股	24,121,8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3,150,508	人民币普通股	23,150,5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2,458,172	人民币普通股	22,458,17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20,658,598	人民币普通股	20,658,5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境外自然人股东龚虹嘉先生与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股股东陈春梅女士为夫妻关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同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产品。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776,759,562.64	2,878,641,141.42	65.94%	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存货	2,443,890,365.83	1,428,667,757.02	71.06%	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存货备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343,120,240.79	2,380,272,976.18	40.45%	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435,866,972.59	735,711,230.71	95.17%	分公司购买办公用房及公司新建总部研发大楼完工投入使用相应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1,393,462.45	294,633,266.23	-89.34%	公司新建总部研发大楼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相应减少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94,404,007.97	53,117,713.95	77.73%	外购商标、软件以及专利特许权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60,815,209.61	180,799,798.20	376.12%	临时资金周转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108,574,600.65	1,608,687,019.42	31.07%	存货备货增加相应增加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22,241,678.20	289,065,210.76	46.07%	重庆项目预收款项增加
应交税费	432,688,132.01	179,299,604.27	141.32%	应付未付所得税等税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5,321,375.64	2,239,018.86	137.67%	应付未付2014年度股权激励相应股份分红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817,059.50	54,182,467.93	-39.43%	预收押金等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669,807,845.58	6,860,396,812.70	55.53%	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5,677,915,233.64	3,551,297,173.46	59.88%	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473,866.06	63,767,866.36	57.56%	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销售费用	1,046,928,112.37	683,757,988.33	53.11%	公司持续在国内外营销网络上增加投入,相应增长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181,965,027.46	743,303,671.51	59.02%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持续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投资收益	97,105,528.05	18,778,244.08	417.12%	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0,096,128.05	265,238,692.05	65.92%	本期软件增值税超负退税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8,513,483.29	8,480,083.48	118.32%	公司计缴的水利建设基金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所得税费用	371,922,648.92	271,661,533.05	36.91%	所得税费用随公司利润增长而增长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60,450.82	100,634,494.68	229.97%	销售回款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持续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416,774.02	-511,119,708.30	110.40%	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87,451.39	-487,695,892.45	-32.62%	临时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减少筹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收购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3年10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一),公司发行前股东在发行时所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拟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2号],由五十二所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本公司股东龚虹嘉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股东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葵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蔡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股东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龚虹嘉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股东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葵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蔡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8、本公司董事龚虹嘉的配偶陈春梅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龚虹嘉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25%;在龚虹嘉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及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根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分别于2008年9月18日和2008年8月28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龚虹嘉、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亦于2008年7月10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2010年05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9,330.79	至	490,663.7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664.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惠于公司所处安防行业维持较快的增长,公司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继续维持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宗年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4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公司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桐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新建海康威视安防产业基地(桐庐)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桐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新建海康威视安防产业基地(桐庐)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22亿元,包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投资、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谈判、签署、执行、修改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新设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与投资、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桐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新建海康威视安防产业基地(桐庐)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4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11:30在海康威视A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4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4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桐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及新建海康威视安防产业基地 (桐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在桐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建安防产业基地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将在杭州桐庐经济开发区新建安防产业基地,规划建设生产工厂、仓储物流中心,以及其他配套功能和区域。项目预计购置国有土地(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使用权约900亩,新建生产厂房、仓库、综合楼、食堂、宿舍以及公用配套工程。项目建成之后,将大大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和交付能力,满足近几年主要产品的仓储和物流配送需求,支撑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项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预计总投资不超过22亿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以及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徐礼荣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

出资情况:公司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整,持有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土地使用权购置和产业基地建设。

2、安防产业基地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康威视安防产业基地(桐庐)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桐庐经济开发区

建设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建设期约3年,在2017年12月前完成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仓储物流中心、生产工厂,以及其他配套功能和区域。预计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约900亩,新建生产厂房、仓库、综合楼、食堂、宿舍以及公用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预计约70万平方米。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不超过22亿元,包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补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1、安防产业持续增长的需要

当前,国内市场对安防视频监控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依然强劲,行业市场继续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海外方面,在欧美发达国家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快速恢复,需求显著上升的同时,中东、拉美等新兴经济体对安防视频监控市场的需求也在迅速扩大,安防行业总体仍维持在较高景气度。面对当前持续增长的安防产业机会,公司需要抓住机遇,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

2、现有供应链生产场地不足以支撑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有供应链生产基地位于杭州滨江区东流路700号,总用地约66亩,约10万平方米厂房,同时,因产能快速增长,现有场地不足,也在周边区域租赁了数万平方米厂房。目前,由于场地分散,造成效率相对降低,并且周边可供租赁的大面积厂房很少,后续发展空间严重受限,不足以支撑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为支撑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新的安防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已较为迫切。

3、应对企业生产用工困难的需要

在当前国内普遍出现的用工回流趋势下,目前位于杭州市滨江区的供应链生产基地已经出现"用工难",用工成本逐年上升、春节后员工流失率较大等实际问题。面对这种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逐步实现用工本地化,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从而提升整个企业的竞争力。

四、项目未来使用规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并达产之后,今后将作为公司的重要生产基地,涵盖仓储物流和生产制造等供应链业务功能,按照安防产品的业务特点,规划建设符合安防产业特点的现代化生产制造基地。同时,逐步培育和构建本地化产业配套,提升公司整体的产业竞争力。

五、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定位于现代化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同时,逐步培育和建立本地化产业配套。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现有生产条件和业务规模及发展趋势不匹配的矛盾,实现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现有生产场地位于杭州主城区而带来的用工困难及成本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竞争力。

该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事项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将仅用于公司内部经营办公使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转让或者用于其他经营性使用。

公司10月14日召开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投资、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谈判、签署、执行、修改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新设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与投资、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0月15日9:30—11:30 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现场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11,1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9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3,536,99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874,1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董事长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八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翁惠萍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任伟泉先生,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沈侣研先生、宫毅先生、华丽女士、陈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钱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086,822	99.77	0	0	324,301	0.23	是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计票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1	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549,829	93.35	0	0	324,301	6.6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程钢律师、郑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4年8月28日披露的2014年上半年报告中对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预告如下: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30.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91.31	至	5,447.84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82.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以天然气为主的能耗成本上涨;餐饮业消费的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新项目的产销率未达预期。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14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30.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13.05	至	5,447.84
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82.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以天然气为主的能耗成本上涨;新项目的产销率未达预期等。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处于渠道建设期且产品产销率低于预期。

2.以天然气为主的能源价格持续高升,造成产品制造成本居高不下。

3.随着商超系统销售的全面铺开,公司营运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4.为提升技术及产品质量,公司从国外进口设备,三季度以来受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损失较大。

三、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7日了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账号为551902112210618,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42,2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账号为52140188000040894,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66,931,619.04元(其中11,619.04元为利息收入)。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设开户的商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伟、束学岭可以随时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